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美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9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美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美蘭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合法適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。本院因而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然受刑人於上開期間經過後並未表示任何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刑事庭民國115年8月6日115中分堂刑和115聲1396字第8790號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7至55頁）；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，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部分，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

洗錢罪等犯罪態樣、犯罪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，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；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併科罰金新臺幣7萬元部分，因無其他宣告罰金刑之情形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，但仍應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黃美蘭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1	2
罪　　名	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	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7月， 併科罰金新臺幣7萬元
犯　罪　日　期	114年7月28日	114年6月間某日至11

			4年8月18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4年6月間某日）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8835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2508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3970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4133號	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85號
	判決日期	114年10月15日	115年5月12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85號
	案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4133號	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8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11月17日	115年6月1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7740號（已執畢）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5134號